

证券代码：872434

证券简称：明易达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2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启阳路绿地中心B座22层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1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姜一波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信

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9)及《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20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董事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(二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企业会计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，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董事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(三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董事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(四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董事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董事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董事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，该

公司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很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。现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，负责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董事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董事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董事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